

(上接B103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 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需提供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现场会议参会者着装宜和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50051;
4.会务联系人:蒋女士、李伟民;
5.联系电话:0871-63193176;
6.传真:0871-63193176;
7.邮箱:zqb@ynsnnj.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具体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董晓东先生、孙德敏因出差差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

证券代码:6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合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252,500股,占公司目前A股+H股总股本的0.172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供上市流通的日期:2025年7月30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之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50,359,930股;

●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宝林先生为支持戴胞祺先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更好地行使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权,与戴胞祺先生签署了《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35,128,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戴宝林先生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 本次表决权委托是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而实施的行为,有利于戴胞祺先生更好地行使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的条件;

● 基于本次表决权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重新认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由戴胞祺先生和刘清梅女士;戴宝林先生、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好投资”)和杭州龙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玺企管”)作为戴胞祺先生和刘清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戴胞祺先生为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之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戴宝林先生为高好投资和龙玺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高好投资和龙玺企管亦作为戴胞祺先生和刘清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戴宝林先生为支持戴胞祺先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更好地行使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表决权委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基于本次表决权委托,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戴胞祺先生和刘清梅女士;戴宝林先生、高好投资和龙玺企管作为戴胞祺先生和刘清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权益变动前	本公司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戴宝林	81,365,400	54.11
戴胞祺	35,128,385	23.36
刘清梅	35,128,385	23.36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1,772	5.71
杭州龙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400	0.77
合计	128,084,572	100.00

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表决权委托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

姓名 戴宝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881198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托方

姓名 戴胞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881198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戴宝林

乙方(受托方):戴胞祺

1.1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乙方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5,128,385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甲方应谨慎地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2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3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4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5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6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7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8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9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0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1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2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3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4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5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6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7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8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19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0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1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2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3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4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5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6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7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的其他权利独家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8甲方应将目标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外